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10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耀祥

紀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王委員維菁、林委員麗雲、王委員正嘉、
王委員怡惠、陳委員崇樹

列席人員：黃主任秘書文哲、黃參事金益、蔡技監炳煌、王技監德威、
詹參事兼主任文旭(李簡任視察佳玲代)、溫處長俊瑜、陳處長春木、
詹處長懿廉、林處長慧玲、蔡處長志儒、蔡處長國棟、劉主任得延

伍、確認第 1066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
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45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897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0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會議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計 355 件，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及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向本會提出執照效期（105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第 2 次評鑑之資料，評鑑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及相關業務處形式審查暨請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請「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後，提出初審建議。

四、列席人員：

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藍總經理宜楨、蔡臺長莞瑩、
范經理鎮中、王副理冠

決議：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評鑑結果為「合格」，該公司應依委員會議確認之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列為下次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事項。

第三案：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及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作業要點第 7 點第 1 項等規定辦理。

二、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向本會提出執照效期（105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第 2 次評鑑之資料，評鑑期間為 108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

三、案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與相關業務處形式審查暨請該公司補正完竣，依規定提請「電視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評鑑審查諮詢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於第 1065 次委員會議請該公司派員到會就相關疑義予以釐清。該處於研析相關資料後，提出本案之擬處建議。

決議：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依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6 項規定，評鑑結果為「合格」，該公司應依委員會議確認之總評意見確實辦理，其執行情形列為下次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第四案：112 年第 1 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案件建議及擬處方式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會「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業於 112 年 1 月 16 日召開 112 年度第 1 次會議，並作成擬處建議。

決議：

- 一、衛視電影台 111 年 5 月 29 日播出之「使徒行者 2 諜影行動」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系爭節目標示為保護級，惟其涉及暴力、血腥等情節，雖經修剪並加註警語，仍有欠妥適。
 - (二)節目部分播出時段已逾越保護級節目得播出時段，請確實依據電視節目分級處理辦法排播節目，並加強內控，以免違法受罰。
- 二、中視綜合台 111 年 6 月 27 日播出「中視午間新聞」節目及中視新聞台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播出「中視午間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新聞內容涉及血腥、暴力、恐怖相關畫面，宜謹慎處理，且應避免重複播放，以免有渲染負面影響之虞。
 - (二)社會案件被害人之聲音，宜以變聲等適當方式予以保護。
 - (三)涉及暴力事件之新聞，宜增加保護措施及安全注意事項之內容，以發揮媒體守望環境與社會教育之功能。
 - (四)有關前揭改善事項請納入該公司「新聞部新聞製播標準」，於公司網站對外周知，並函送本會備查。
- 三、民視新聞台 111 年 6 月 16 日播出「民視晚間新聞」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系爭報導雖屬公益相關內容，惟新聞畫面於背景及道具呈現特定廠商品牌及商品，及對特定商品或服務呈現單一且正面觀點，涉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虞。請加強內控審查機制，於報導畫面中避免呈現特定品牌或商品，並以多元觀點報導，以避免有節目與廣告未區隔之虞。
- 四、MOMO 綜合台 111 年 9 月 7 日播出「LIVE 中華職棒 33 年例行賽」節目，其內容違反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規定，依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予以警告。
- 五、三立新聞台 111 年 11 月 26 日播出「爭霸九合一開票特別報導」、「爭霸九合一鄭知道了特別報導」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 (一)選舉開票報導涉社會重大利益，對於開票數據應有所依據；新聞標題及報導內容，應謹慎處理，力求精確。
 - (二)有關票數誤植乙節，應檢討內控處理流程、計票系統防呆措施與即時糾正錯誤之危機管控機制，提出修正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將本次案例列為教育訓練參考。

(三)於選舉開票前或報導時，應向觀眾清楚說明電視台自行計票方式，包含電視台報導之票數來源及計算方式。

(四)本案請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送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後於公司網站對外公告周知，計畫及會議紀錄並函送本會備查。

六、民視新聞台 111 年 11 月 26 日播出「民視晚間新聞開票最速報 2」節目，函請業者就下列事項予以改進：

(一)有關選舉開票報導之票數應有所根據，保留計票相關紀錄供事後查核，並建立合理謹慎之計票/報票程序及內控查核機制，加強相關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及事前準備作業，避免發生開票數長時間停滯或誤差等問題。

(二)於選舉開票前或報導時，應向觀眾清楚說明電視台自行計票方式，包含電視台報導之票數來源及計算方式。

(三)本案請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送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後於公司網站對外公告周知，計畫及會議紀錄並函送本會備查。

七、年代新聞台 111 年 11 月 26 日播出「1800 抗中保台 九合一割喉戰」節目，不予處理。

八、對於前揭中視綜合台 111 年 6 月 27 日播出「中視午間新聞」節目以及中視新聞台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播出「中視午間新聞」節目等 2 案之決議，王委員正嘉另提不同意見書(如附件 2)。

第五案：北都數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建議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0 條第 1 項、有線廣播電視營運計畫評鑑辦法等規定辦理。

二、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依前揭規定，於 110 年 11 月 3 日向本會提報執照效期間（104 年 5 月 8 日至 116 年 5 月 7 日）第 2 次評鑑資料，評鑑期間為 107 年 5 月 8 日至 110 年 5 月 7 日。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會同相關業務處就該公司所送資料進行查核，並函請經營地區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提供審查意見後，提請「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服務案件及系統經營者評鑑換照諮詢會議」作成初審建議。另為釐清該公司之財務、客服等面向之疑義，爰請其派員於第 1044 前委員會議到會陳述，並邀請臺北市政府代表列席表示意見完竣。業管單位於研析相關資料後，提出本案之擬處建議。

決議：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提報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為「限期改正」，請通知該公司針對頻道、客服及財務等事項於 2 個月內提報改正計畫到會，其改正計畫應報請本會審核同意；如未依限提報或未依本會審核意見修正，本會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4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

柒、散會：中午 12 時 52 分。